广东共青团发展团员工作手册

（2026 年 3 月版）

共青团广东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一、发展团员工作的总体要求.....1

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2

三、发展团员工作的基本原则.....3

第二章 入团程序

一、入团申请.....5

（一）申请入团的条件.....5

（二）提交入团申请书（步骤1）.....5

（三）派人谈话（步骤2）.....8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10

（一）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步骤3）.....10

（二）指定培养联系人（步骤4）.....15

三、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步骤5）.....15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28

（一）推荐发展对象（步骤6）.....28

（二）预审发展对象（步骤7）.....28

（三）公示发展对象（步骤8）.....31

（四）确定入团介绍人（步骤9）.....34

五、新团员的接收.....35

（一）填写入团志愿书（步骤10）.....35

（二）支部大会讨论（步骤11）.....44

（三）基层团（工）委审批、县级以上团委备案（步骤12）50

（四）审批结果反馈（步骤13）.....50

（五）入团仪式（步骤14）.....54

（六）档案管理（步骤15）.....55

第三章 有关要求

一、压实各级责任.....63
二、加强工作培训.....63
三、完善核查机制.....64
四、及时响应诉求.....64
五、严肃工作纪律.....65

附录：规范性文件索引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3 年 6 月 22 日通过）.....68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中青发〔2024〕14 号）.....85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发〔2023〕13 号）.....98
4.《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23〕14 号）.....106
5.《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25〕6 号）.....112
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
（中青办发〔2023〕8 号）.....118

第一章 总则

一、发展团员工作的总体要求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严格标准、计划调控、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严格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政治性是共青团的第一属性”、“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从把好入团质量关入手”等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对照“五个模范、五个带头”重要要求，建立健全入团评价体系。学校领域要突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导向，防止“唯成绩”、“唯票数”；社会领域要注重考虑职业特点，防止“唯学历”、“唯业绩”。

计划调控：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基层团组织基于适龄青年规模、团员比例、入团意愿、班级差异、积极分子培养情况以及组织建设需要等因素申报发展计划，市县研判调控，省级综合统筹，团中央总量把控，确保计划申报和投放过程规范、衔接精准。坚持动态调整，年初制定计划，年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

优化结构：坚持将大中学校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确保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在初中全面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制度。紧扣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需要，加强有关行业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大在新兴领域发展团员工作力度。

提高质量：着眼引领青年追求政治进步，注重源头把关，广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入团。加强过程培养，规范组织入团前集中团课学习。抓好日常实质性考察，重点了解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严格入团程序，确保各环节过程规范、手续完备、公平公正。

发挥作用：团员不仅要在组织上入团，更要在思想上、行动上入团。

各级团组织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引导广大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

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牢牢把握政治学校定位，按照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要求，始终把加强政治引领摆在首位，教育团员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

在入团评价中，要着重看申请人是否争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带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是否争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是否争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是否争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是否争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

抓好抓细日常考察，精准分析判断申请人的入团动机，着重考察其在生活、学习、工作中的现实表现，以及在网络空间和社交媒体的实际言行。学校领域要健全政治标准第一、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入团评价体系。各地、各学校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细化入团评价标准。

要将是否信仰宗教作为重要考察内容，落实好“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求。不得将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挂钩。

三、发展团员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共青团是促进青年健康成长的政治学校，必须始终把为党和人民培养人的工作放在首位。发展团员工作是做好党、团、队育人链条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环，是共青团极端重要的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把各领域先进青年吸收到团组织中来，确保团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严格遵循青年入团自愿原则，充分尊重青年意愿，不搞全员入团。坚持个别吸收的工作方法，对每一名申请入团的青年要逐一进行培养考察，做到条件成熟一人、规范发展一人，不搞平衡照顾，切实保证发展质量。防止简单地分指标、卡比例。杜绝不满14周岁入团的现象。

（三）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一方面严禁因各种因素搞突击发展团员，防止简化程序、放宽标准、仓促吸纳；另一方面坚决反对以限制团青比、工作力量不足等为理由拒绝吸收符合条件的先进青年入团，做到既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又主动培养、积极吸纳。

第二章 入团程序

2023年8月，共青团中央修订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明确了申请入团、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新团员的接收等5个阶段、共计15个步骤的入团流程。

扫描二维码获取高清版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团

（1）提交入团申请书

条件：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要求：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注意：学校团委要在每学期初以适当方式面向全体学生公开入团评价标准、发展团员工作安排等，确保公开透明、机会均等。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

（2）派人谈话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

（3）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范围：提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谈话的青年。

方式：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基层团（工）委批准。

注意：建立健全可量化、可操作的入团积极分子评价体系，其中学校领域要注重将入团评价与“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相结合，防止“唯成绩”、“唯票数”。

（4）指定培养联系人

数量：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

方式：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

主要任务：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三、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5）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要求：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政治教育：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将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等作为团前教育和培养考察的必要内容。

实践教育：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志愿服务等方面设置时长要求。

注意：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

（6）推荐发展对象

条件：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要求：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确定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注意：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7）预审发展对象

要求：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预审。

内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

（8）公示发展对象

要求：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

注意：提高公示质效，确保触达群众。公示无异议的，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下同）。

（9）确定入团介绍人

数量：两名团员或党员。

方式：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

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注意：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五、新团员的接收

（10）填写入团志愿书

要求：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11）支部大会讨论

程序：1. 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2. 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4. 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注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决议：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工）委审批。

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12）基层团（工）委审批、县级以上团委备案

要求：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审批。团（工）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批，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工）委审批接收团员，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接收团员。除另有规定外，流动团员团组织、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

方式：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

主要内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

注意：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13）审批结果反馈

方式：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注意：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14）入团仪式

要求：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15）档案管理

纸质材料：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

电子档案：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注意：团员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不补办。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智慧团建”系统管理，保证数据安全，严禁管理员账号私自外借、团员线上线下“两张表”等情况。

一、入团申请

（一）申请入团的条件

根据团章等团内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不含）以下的中国青年。

2. 承认团的章程。

3. 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

（二）提交入团申请书（步骤1）

1. 入团申请书的撰写要求：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2. 入团申请书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为什么要入团，主要包括对团的认识和入团动机。比如，参加团课，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史和团史等情况，对团的性质的认识，对党、团、队政治关系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入团愿望等。

自身情况，主要包括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比如，个人成长经历，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现实表现等，其中需写明本人不信仰宗教等情况。

对待入团的态度和决心，主要包括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团组织，表明入团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常见问题及答复】

1. 写入团申请书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写入团申请书是青年郑重向团组织表明自己政治信仰，表达自己入团愿望和决心的方式，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要了解党、团、队的政治关系，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学习团的基本知识，提高对党、团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入团动机。要联系个人实际，要写出真情实感、原汁原味，切忌抄书抄报或照搬网上材料。

（2）要如实向团组织说明自身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比如，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是否有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的情况，是否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等。

（3）鉴于入团自愿原则，入团申请书一般应当由本人书写。如因病重、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由本人口述，请他人代写或打印，但要说明不能亲自书写的原因，经申请人署名盖章或按手印后交给团组织。

2. 团组织能否拒收入团申请书？

对于符合入团申请条件的青年递交的入团申请书，团组织不得无故拒收。如不符合条件，团组织应当告知具体原因。

3.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怎么办？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根据团章等团内规章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团组织应当注意引导和保护其追求进步的积极性。

4. 超过二十八周岁（含）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怎么办？

超过二十八周岁（含）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根据团章等团内规章做好解释工作，教育引导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 在校学生向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怎么办？

在校学生的学习、实践主要集中在学校开展，同学、老师对其情况最为了解，为确保培养教育和考察质量，对在校学生向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向所在学校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根据规定，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参考示例：入团申请书】

入团申请书

（参考示例）

敬爱的团组织（或“XXX 团支部”）：

我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为什么要入团，主要包括对团的认识和入团动机。比如，参加团课，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史和团史等情况，对团的性质的认识，对党、团、队政治关系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入团愿望等。）

（自身情况，主要包括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比如，个人成长经历，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现实表现等，其中需写明本人不信仰宗教等情况。）

（对待入团的态度和决心，主要包括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团组织，表明入团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恳请团组织批准我的申请。

此致

敬礼！

申请人：（姓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申请书由申请人用黑色签字笔按正确形式在稿纸上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不得打印。

（三）派人谈话（步骤2）

团组织在派人谈话前，应认真审看入团申请书，主要看入团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团条件，入团动机是否端正，对党、团的认识是否深刻，自身情况是否清楚，对待入团态度是否端正等。同时，妥善保存入团申请书。

团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谈话要点包括：了解其基本情况、入团动机、对团的认识、现实表现及需说明的问题，并明确“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宗教”等要求。

团组织应加强教育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对申请人进行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团的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在思想上、政治上尽快成熟起来。

【参考示例：谈话要点】

谈话要点

（参考示例）

团支部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安排专人对申请人进行谈话考察，了解其入团真实意图，明确其在校（单位）表现，指明其努力方向。充分听取支部成员、少先队组织（仅限于年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队员）关于申请人的意见和建议。谈话要点如下：

1. 请介绍一下个人基本情况及学习或工作情况。

2. 请谈谈入团动机和理由。

3. 请谈谈对共青团的认识。

4. 个人是否有宗教信仰，家庭主要成员是否有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的情况，是否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5. 请简要介绍接下来的努力方向。

6. 其他需要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政治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一）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步骤3）

入团积极分子，主要是指已经向团组织正式提出入团申请，经团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报基层团委审批确定作为教育对象，进行有计划培养考察的人员。未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不能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基层团（工）委批准。

实践中，部分学校特别是在初中二年级发展第一批团员时，可能存在班级团支部尚未建立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第一批申请入团的青年可向学校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学校团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委托教职工团员成立年级或班级团支部，或依托教职工团支部做好培养考察、支部决议等发展工作。

要根据本地本单位青年申请入团情况和团员发展计划数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总数，做好入团积极分子队伍的储备，切实保障发展质量。

【**参考示例**：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支部大会主持词】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支部大会主持词

（无团支部委员会）

（参考示例）

同志们：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要求，今天我们召开支部团员大会，主要议题是讨论并确定本支部入团积极分子人选。本次会议应到团员×人，实到×人，因故缺席×人（说明原因），到会人数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会议召开条件。

现在，我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本次会议旨在通过民主评议和集体讨论，从递交入团申请书的青年中推荐政治觉悟高、现实表现好、符合团员发展条件的同志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确定积极分子后，支部将指定培养联系人，开展为期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请全体团员本着对团组织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公正表决/投票。

接下来进入团员民主评议与表决/投票环节，请全体团员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团积极分子条件发表意见，重点评议其政治信仰、道德品行、模范作用、群众基础等。

如无其他意见，请对××同志是否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表决；

经表决（投票），赞成×人，反对×人，弃权×人，赞成人数超过半数，通过决议。

（逐一对申请人表决并记录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支部确定××、××等×名同志为入团积极分子（附名单）。本次会议议程全部完成，请记录人整理会议记录。散会！

【**参考示例**：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团支部委员会主持词】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团支部委员会主持词

（有团支部委员会）

（参考示例）

（团支部书记）：同志们，我支部共收到了×封入团申请书，分别是：×××、×××等×位同志。前段时间，我们安排××、××同志分别找这几位同志进行了组织谈话。通过近期的培养观察，今天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首先，请组织委员通报团员推荐情况，介绍入团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情况，提出初步人选意见。

×××（组织委员）：本支部共有×名团员，通过团员推荐，共有×人推荐×××（人选一）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有×人推荐×××（人选二）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下面介绍×××同志（人选一）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

下面介绍×××同志（人选二）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

根据团员推荐情况以及入团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情况，我们提议将×××、×××同志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下面，请各位委员根据以上入团申请人的现实表现情况，逐一发表意见，首先请对 xxx 同志（人选一）的入团申请发表意见。

×××（支委）：（谈谈对入团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以及本人意见）……我同意把×××同志列为本期的入团积极分子。

×××（支委）：……

×××（支委）：……

×××（前期负责入团申请谈话的同志）：……

×××（团支部书记）：……（书记末位发言）

×××（组织委员）：请大家举手表决是否同意确定 xxx 同志（人选一）为入团积极分子。（记录表决结果）

×××（组织委员）：下面，请对 xxx 同志（人选二）的入团申请发表意见。

×××（支委）：（对入团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以及本人意见）……我同意把×××同志列为本期的入团积极分子。

×××（支委）：……

×××（支委）：……

×××（前期负责入团申请谈话的同志）：……

×××（团支部书记）：……（书记末位发言）

×××（团支部书记）：请大家举手表决是否同意确定 xxx 同志（人选二）为入团积极分子。（记录表决结果）

【如有多名入团申请人，应逐个进行讨论、表决。每位与会支委都要谈，代表团组织与入团申请人进行谈话的同志还要汇报谈话所了解的情况】

×××（团支部书记）：综合大家意见，一致认为×××、×××同志各方面表现比较突出，符合入团条件，同意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经研究，指定×××和×××为×××的培养联系人；×××和×××为×××的培养联系人。请组织委员通知培养联系人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参考示例**：XX团支部关于拟确定XXX等X人为入团积极分子的请示】

XX团支部关于拟确定XXX等X人为入团积极分子的请示

（参考示例）

XXX团（工）委：

XXXX年X月—X月，XXX等X名同学/同志向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支部委员会经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充分听取谈话人和群众意见，经团支部委员会XXXX年X月X日研究讨论，拟确定XXX等X人为入团积极分子，现报请审核。

妥否，请批示。

附件：拟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共青团XXX支部委员会

XXXX年X月X日

（二）指定培养联系人（步骤4）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1至2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的党内或团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或团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人员担任。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一般至少有1名教职工。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2. 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3. 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4. 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三、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步骤5）

1. 培养考察要求

入团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后，团组织要对他们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认真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3个月以上。

但培养考察期已经达到3个月以上的入团积极分子，不必然一定成为发展对象。只有已经培养成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各地各校要细化入团积极分子考察评价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学校领域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防止“唯成绩”、“唯票数”。

2. 培养联系人谈心谈话

在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与入团积极分子要进行至少2次谈心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学习、工作情况，引导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

和综合素质，及时准确掌握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和表现情况。

3. 团课学习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学校领域的团课学习应当集中在团校开展。

各级团组织要使用团省委推出的“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团前教育课程”，作为全省统一的入团积极分子团课学习的必修课程，鼓励各级团组织在此基础上加开特色课程，形成“8+N”的入团积极分子团前教育体系。系列课程将持续上线“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各级团组织可通过“学习强国”APP客户端及网址（https://www.xuexi.cn/），搜索“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团前教育课程”观看课程。

4. 实践教育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可以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但**不得**将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挂钩。

【常见问题及答复】

1.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时，应当注意什么？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

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2. 待升学的毕业生入团积极分子在暑期的培养考察如何开展？

待升学的入团积极分子应届生在毕业当年暑假期间的培养考察，一般由原学校团组织负责，确认升学就读学校后可转入新学校进行接续培养。乡镇、街道、培训机构、社会组织等学校以外的团组织不得利用暑期突击发展毕业生入团。

【**参考示例**：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

样表

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

单 位 xxx

姓 名 xxx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制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页由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本人填写。

日期以初次填表时间为准。

说明

一、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且发展为团员的，即填写本表。

二、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负责经常的培养考察工作并将情况和意见填入表内。

三、本表是发展团员的重要依据，申领《入团志愿书》时须提供记录完整、信息真实的本表。

四、本表作为团籍档案留存。在团组织关系转接时，应转给接收单位团组织作为参考。

五、本表须按要求如实填写，“填表须知”见封底。

基本信息					
姓　名	XXX	性 别	男或女	民 族	XX 族
出生年月	XXXX.XX	籍 贯	广东省 XX 市	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 XX 市
所在单位 （学校）	XXXXXXXX		现任 职务	XXXXXXXX	

此两栏到市或市（县）辖直辖区。填写省辖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学校	任何职务	证明人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XX 市 XX 县（区）XX 小学	XXX	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	XX 市 XX 县（区）XX 中学	XXX	XXX
XXXX 年 XX 月至今	XX 市 XX 县（区）XX 中学	XXX	XXX

此栏填写经历最高中学段的班级职务，如：大长、大队委员。一般该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父亲	XXX	XXXX.XX	XX	XXXXXX
母亲	XXX	XXXX.XX	XX	XXXXXX

家庭主要成员一般指父母、兄弟姐妹。

注：本页由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本人填写。

步骤一：自愿申请入团　　注：此栏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
步骤二：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民主推荐情况	团支部现有____人提出入团申请。根据单位团委（团总支）的安排，拟推荐____人为入团积极分子。经支部全体团员民主推荐，得____票，排序第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少先队大队委员会推荐意见	XX 同学XXXX

集中教育情况	团校理论学习内容（不少于8课时）	1	学习“青年榜样习近平”课程
		2	
		3	
		4	
		5	
		6	
		7	
		8	
		9	
		10	
	学习考核情况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参加团的活动情况	活动时间	组织方	活动内容
	xxxx年xx月xx日	xxx团委	“五四”主题团课
	xxxx年xx月xx日	xxx团支部	社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此栏填写的每课时的课程名称。因故未参加学习的课程，不得列入此栏中。

学习考核合格为“不合格”时，如果重新参加学习，应附外加写本栏果团课学习另填写；如消入分子目；如积极格，应一取消入分子在最后的“备注”栏中说明。

此栏所填写的活动，应由开展团组织，活动包含志愿服务活动，但**不要作强制要求**。

日常考察情况	培养联系人谈话记录 1： 第 1 次谈话： 今天与入团积极分子 xxx 同学（同志）进行了约 xx 分钟的谈话，向他介绍了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了解了他对共青团的认识和对自己的评价。 1、他表示 XXXX

步骤四：确定为团员发展对象	
民主推荐情况	_____团支部（中队）现有入团积极分子_____人，其中，_____人培养教育已达到规定时间，并通过团课学习考核。根据单位团委（团总支）的安排，拟推荐_____人为团员发展对象。经全单位成员（全中队队员）_____人民主推荐，_____同学（同志）得_____票，排序第_____。
培养联系人意见	XXX 表示XXXX

步骤五：发放《入团志愿书》
我已认真审核本表，确认无误，留存备查。按照相关程序，据此发放《入团志愿书》一本，编号为_____。
培养考察情况的鉴定意见
（注：入团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转学或者毕业，须填写此栏）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团委（团总支）应对团员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并向预审合格者发放《入团志愿书》。要在《入团志愿书》封面右上角标注发展团员编号。

备　注

注：入团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转学或者毕业，须将此表转给接收单位团组织作为参考（可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由学生本人办理转接）；入团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过程中因违规违纪等被取消资格的，在表格中做好记录，此表作为团务档案由学校团委（团总支）留存。

填表须知

一、本表各栏目由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或指定人员分别填写。培养考察期间，本表由培养联系人负责保管。

二、填写本表时，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团支部指导员或少先队中队辅导员应指导填写。

四、表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内栏目中有“□”的为选择项，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划“√”。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填不下时，可加附页。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

（一）推荐发展对象（步骤6）

1. 推荐的基本条件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2．考察评价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相关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照“五个模范、五个带头”的重要要求，把好入团质量关。

学校领域应当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防止“唯分取人”；将是否信仰宗教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信仰宗教不能入团；不得将志愿服务时长作为考察内容；任何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3. 少先队组织推优

确定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二）预审发展对象（步骤7）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预审，报送请示时应将推荐发展对象的《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一并报送，作为预审材料。

基层团（工）委应根据团支部报送的推荐发展对象《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等进行预审。

【**参考示例**：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团支部会议主持词】

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团支部会议主持词

（参考示例）

×××（团支部书记）：同志们！我支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期已满，今天召开支委会听取大家对他们的考察情况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首先，请组织委员介绍入团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情况，提出初步人选意见。

×××（组织委员）：×年×月×日，×××同志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存在的优缺点……；×××同志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情况……，存在的优缺点……。根据入团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情况，我们提议将×××、×××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

下面，请培养联系人×××、×××分别谈谈对×位同志的培养考察情况。

×××（培养联系人）：……（详细谈入团积极分子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各方面表现情况），……（入团积极分子的优缺点），……（对其考察培养情况），本人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共青团员条件，同意将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培养联系人）：……

下面，请各位委员根据这些入团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情况，逐一发表意见。

×××（支委）：……（详细谈入团积极分子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各方面表现情况），……（入团积极分子的优缺点）。本人认为，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共青团员条件，同意将其列为发展对象人选。

×××（支委）：……

×××（团支部书记）：……（书记末位发言）

【每位与会支委和培养联系人都要谈】

下面，逐一进行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记录表决结果并附上名单，注意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团支部书记）：综合大家意见，一致认为×××和×××同志各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已基本具备共青团员条件，同意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上级团委（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请组织委员负责通知入团介绍人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参考示例**：XX 团支部关于拟确定 XXX 等 X 人为发展对象的请示】

XX 团支部关于拟确定 XXX 等 X 人为发展对象的请示

（参考示例）

XXX 团（工）委：

XXX 等 X 名同学/同志于 XXXX 年 X 月 X 日被列为入团积极分子，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团员和群众的意见的基础上，经团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讨论，认为已基本具备团员条件，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现报请预审。

妥否，请批示。

附件：拟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培养考察情况（含《广东省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

（需包括每一名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

共青团 XXX 支部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

（三）公示发展对象（步骤 8）

1. 公示内容

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

要注重信息公开的质效，确保公示信息触达率。

【**参考示例**：XX 团（工）委关于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公示】

XX 团（工）委关于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公示

（参考示例）

经教育培养考察，在听取团支部、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拟将如下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根据发展团员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申请入团时间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时间	团课学习课时及考核结果	支委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

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公示期间，团员和群众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情况和问题。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请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学习）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联系邮箱：XXXXXX

共青团 XX 委员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异议处理

公示无异议的，基层团委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

如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确认发展对象不符合团员条件或存在违规操作，将暂缓或不予发展。涉嫌违规违纪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参考示例：团（工）委关于对XXX等X名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

团（工）委关于对XXX等X名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批复

（参考示例）

XXX团支部委员会：

经对XXX等X名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等进行预审，公示无异议后，同意推荐为发展对象。

请向该X名同学/同志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并指导认真如实规范填写。之后，由你团支部委员会将其入团事宜提交支部大会按规定程序讨论和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支部大会决议作出后，将决议写入其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的入团申请书等材料，一并及时报我委审批。

此复。

共青团XXX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四）确定入团介绍人（步骤 9）

1. 入团介绍人的条件、选派与主要任务

条件：入团介绍人应当由 2 名团员或党员担任。中学生的入团介绍人一般至少有 1 名教职工。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选派：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

主要任务：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2. 入团介绍人意见的填写要求

两名入团介绍人应分别如实填写对发展对象的评价和介绍意见。入团介绍人的意见应包含：

（1）发展对象递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

（2）介绍人了解掌握的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自身不足情况，防止只讲学习成绩（工作业绩）不讲政治；

（3）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五、新团员的接收

（一）填写入团志愿书（步骤 10）

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填写时请参照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2025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使用团员编号。

【**参考范例：**《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2025 年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填写说明及范例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制）2025 年 8 月发布

发展团员编号：_____

全国统一 12 位数字编号，由团组织逐级分配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入 团 志 愿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真实姓名，与居民身份证一致，下同

姓　　名	申请人 真实姓名	性　　别	男/女	二寸正面 免冠照片 （照片应粘贴牢固，边缘骑缝加盖审批团组织印章或钢印）
民　　族	x族 （全称）	出生年月	xxxx年x月 （公历）	
籍　　贯	与本人户籍信息一致，具体到县（市、区、旗）	职　　业	如实填写，学生填明学段（如初中学生、高中学生、中职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等）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准确填写，信息前后一致		
单　　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现居住地		x省x市x县（区）x镇（乡、街道）x村（社区）x号 （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现役军人可不填写）		

本人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证明人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一般从小学一年级写起）	x省x市（县、区）x镇x小学　学生 （地点、单位写全称，下同）	xxx （老师、领导、同事、同学等能证明填写人经历的人的真实姓名）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县、区）x初级中学　学生	xxx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县、区）x高级中学　学生	xxx
xxxx年9月至xxxx年6月	x省x市x大学x学院x专业　学生	xxx
xxxx年7月至xxxx年10月	毕业待就业	xxx
xxxx年10月至今	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xxx

团课学习记录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学　时	证明人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1讲：xxxx	1	xxx（团组织负责人或授课人姓名）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2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3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4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5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6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7讲：xxxx	1	xxx
xxxx年x月x日	xx 中学	第8讲：xxxx	1	xxx

注意：对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发展入团前须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其中要将团员不得信仰宗教纳入教育内容。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1. 如实填写，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授予、获奖名称等，获奖原因可不填。 如：xxxx年x月，获得xx学校“三好学生”称号。 2. 已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少先队员入团，应写明所获少先队荣誉情况。 如：xxxx年x月，被x县少工委授予“优秀少先队员”称号 3.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1. 如实填写受到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2.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需要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1. 填写本人向需要团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2. 如无，填写“无”，不可空缺。

入 团 志 愿

注意：

1. 必须由本人书写，态度端正、字迹工整，培养联系人或入团介绍人给予指导（中学生一般应由教师党、团员指导填写）；

2. 不写抬头，但应写明“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 正文包括：①对共青团的认识；②入团动机；③现实表现（含个人优缺点）；④决心和努力方向等内容。

4. 防止照搬入团申请书。递交申请后，经过团课学习、团组织帮助教育和培养，本人应在思想、行动等方面有新的提升与进步。

5. 不能单纯照搬团章或书报、网上材料，要写出真情实感、原汁原味。

6. 篇幅一般不少于800字，文化程度较低的可适当减少篇幅。

7. 不得涂抹修改，可先写草稿后誊清，以示严肃。

【表明态度】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对共青团的认识】比如，在团组织指导帮助下，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和团章、团史等情况，对共青团性质的认识，对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中国少先队政治关系的认识，对团的发展历程和奋斗目标的认识等。其中，要写明知道并认同团员须是无神论者、不信仰宗教的内容，写明本人不信仰宗教。

【入团动机】比如，对团组织的向往和个人的光荣感；入团能促进个人成长进步，做一个对他人、对社会有益的人，与优秀青年一起为集体、为国家做更多的事等；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现实表现（含个人优缺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员提出的“五个模范、五个带头”要求，根据本人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写出本人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现实表现（含优缺点）。

【决心和努力方向】重点对照入团誓词，对照团章中规定的团员义务，结合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明确今后如何努力进步、向团组织表明决心。

请团组织考验、监督。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xxx

xxxx年xx月xx日

入团介绍人意见中，不得有“我同意×××同学入团”的表述。字数在80-100字为宜。

入团介绍人意见				
	姓名	第一介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单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及职务身份 （如：x省x市x县x中学　教师；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入团介绍人有2名，应分别如实填写对申请人的评价和介绍意见。 主要包含：①申请人递交入团申请书的时间；②介绍人了解掌握的申请人的入团动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自身不足情况，防止只讲学习成绩（工作业绩）不讲思想；③文末表明态度。 例：作为任课老师和培养联系人，我认为xxx思想政治上……，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遵规守纪上……,学习成绩上……等。经了解，不存在宗教信仰和浓厚宗教感情。存在的不足主要是……。 对照团员标准，我认为xxx已经具备（基本具备）团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介绍人签名：xxx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第二介绍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固定电话
	单位	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规范全称及职务身份 （如：x省x市x县x中学　教师；x省x市x县x企业　职员）		
	注意：第二介绍人应按上述要求填写评价和介绍意见，不能只写“同上”或“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例：我同意第一介绍人xxx的意见。作为同学，我认为xxx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等。经了解，不存在宗教信仰和浓厚宗教感情。存在的不足主要是……。 对照团员标准，我认为xxx已经具备（基本具备）团员条件，愿意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介绍人签名：xxx　　xxxx年xx月xx日			

支部大会决议	我支部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xxx（申请人姓名）的入团问题。会议认为（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 xxx（申请人姓名）同志于xxxx年xx月xx日向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于xxxx年xx月xx日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少先队员，已按程序经过少先队组织推优）。经过团组织的帮助教育，……（写明具体表现）。于xxxx年xx月xx日被列为发展对象，经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 本支部应到团员xx名，实到团员xx名，有表决权的团员xx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xx张，反对票xx张，弃权票xx张，大会同意吸收xxx为共青团员。 注意：①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②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③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④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⑤支部名称填写规范全称。学校发展首批学生团员时，可委托教职工团员成立年级或班级团支部，或依托教职工团支部做好培养考察、支部决议等发展工作。 支部名称：共青团xx中学xx教职工支部 / 共青团xx中学20xx级xx班支部 支部书记签名：xxx　　xxxx年xx月xx日
上级团委审批意见	1. 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团委审定、填写审批意见。 2. 不能只盖章不填写审批意见。 3. 审批同意入团的，应写明："经审查，xxx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清楚完备，同意批准（或经某一级团委授权批准）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时间从xxxx年xx月xx日算起（与支部大会通过时间一致）。" 4. 审批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团组织印章。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关于日期：①入团志愿书中涉及的日期应当按照发展流程如实填写。根据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依次为"申请入团"日期（年满14周岁）→"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日期→"团课学习记录"日期→"列为发展对象"日期→"入团志愿"日期→"入团介绍人意见"日期→"支部大会决议"日期→"上级团委审批意见"日期。②被批准入团后，支部大会通过时间为本人入团时间，即取得团籍的起始日期。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

此处落款日期应与支部大会召开日期一致。团龄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此栏落款处，应有团委书记签名和团委印章。
填写的日期应在支部大会决议日期之后且有适当间隔，应与团委审批的会议日期一致。

注：《入团志愿书》各栏所填写的日期，必须符合时间顺序，不得颠倒。其中，入团志愿填写日期与最后一次团课学习日期应有适当时间间隔。

备　注
注意："备注"由团组织填写，无特殊情况不填。主要填写表中其他栏目中没有包括而又应该说明的问题（如，入团后因故退团或被除名、被给予团内纪律处分等）。团组织填写后应注明时间、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团组织印章。

（二）支部大会讨论（步骤 11）

1. 大会召开条件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支部大会讨论是新团员接收工作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它标志着新成员正式加入共青团组织，需要认真对待、精心组织，确保新团员能够顺利加入并发挥积极作用。参照《讨论接收新团员支部大会主持词》召开支部大会。

2. 大会主要程序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4）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参考示例：XXX团支部对接收发展对象加入共青团进行讨论和表决大会主持词】

XXX团支部对接收发展对象加入共青团进行讨论和表决大会主持词

（参考示例）

同志们：

我们现在召开支部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对发展对象×××和×××两位同志的入团事宜分别进行讨论和表决。本支部共有团员×名，其中有表决权团员×名，因事因病请假团员×名，实到会团员×名，其中有表决权团员×名，实到会有表决权团员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半数，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现在我宣布，支部大会开始。

一、对发展对象×××同志的入团事宜进行讨论和表决，我们根据规定程序逐项进行。

（一）请发展对象×××同志宣读入团申请书。

（二）请入团介绍人×××和×××分别介绍发展对象×××同志的主要情况，并对是否同意接收×××同志发表意见。

（三）请×××同志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同志征求团员和群众等意见的情况。

（四）请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同志能否入团发表意见，进行讨论。（逐人发表意见）

（五）请发展对象×××同志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六）对是否接收×××同志入团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扬民主，充分体现团员的意志，将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正式表决。在正式表决前，我们先通过监票人名单，并宣布计票人员名单。经支委会研究，建议×××同志为本次支部大会的监票人，请大家酝酿一下，有意见请发表。……没有。下面进行表决：同意×××同志为本次支部大会监票人的请举手。请放下！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人数的半数，通过！

经支委会研究，指定×××和×××两位同志为本次支部大会的计票人员，计票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现在开始正式表决，请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人数。（待监票人报告到会人数情况）

据监票人报告：此次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名，现在因事因病请假×名，实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表决。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加封。

请计票人领发表决票。请各位团员领到表决票后不要急于填写。关于填写要求还要再说明一下。（待计票人发完表决票）

据监票人报告：表决票已发完，领到表决票×张，发出×张，剩余×张予以封存。

现在我对填写表决票要求进行说明：大家要本着对团组织、对发展对象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表明自己的意见。表决时，不要轻易弃权。投赞成票的，在空格内画“O”，投不赞成的，在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如已明白，现在开始填票。

填写完后，请检查下填写是否清楚准确。

下面宣布投票顺序：监票、计票人先投票，其他团员依次投票（投完票后）

请计票人清点票数。（待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情况）

据监票人报告：实到会有表决权团员×名，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收回票数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表决有效。

现在请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其他同志原地休息。（待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同志们：据监票人报告，共收到表决票×张，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同意发展对象×××同志入团的×票，不同意的×票，弃权的×票。一致同意（或赞同票数过半数，通过）！

（七）通过关于接收×××同志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决议。

请×××同志宣读《决议》（草案）。

请各位团员酝酿一下，有意见请发表。（稍等）没有！下面进行表决：同意上述《决议》（草案）的请举手。请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环顾会场）没有（或请放下）！弃权的请举手。（环顾会场）没有（或请放下）！一致通过（或同意的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通过）！

二、对发展对象×××同志入团事宜进行讨论和表决。

（重复上述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接收×××同志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决议和关于接收×××同志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决议，将在会后逐级报至×××团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同志们！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已分别对×××和×××同志的入团事宜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分别作出决议，会议任务圆满完成。现在我宣布，本次支部大会结束！

散会。

【**参考示例**：XXX 团支部支部大会表决票】

XXX 团支部支部大会表决票

（参考示例）

发展对象姓名	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的意见 （同意请划○表示，不同意请用×表示，其他符号无效）
XXX	

3. 支部大会决议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工）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学校发展首批学生团员时，可委托教职工团员成立年级或班级团支部，或依托教职工团支部做好培养考察、支部决议等发展工作。

【参考示例：XXX 团支部关于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决议】

XXX 团支部关于同意接收 XXX 同志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的决议

（参考示例，内容与《入团志愿书》一致）

我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讨论×××（申请人姓名）的入团问题。会议认为（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

×××（申请人姓名）同志于××××年××月××日向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于××××年××月××日被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少先队员，已按程序经过少先队组织推优）。经过团组织的帮助教育，.....（写明具体表现）。于××××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经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

本支部应到团员××名，实到团员××名，有表决权的团员××名。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表××张，反对票××张，弃权票××张，大会同意吸收×××为共青团员。

支部名称：共青团××中学××教职工支部/共青团××中学 20××级××班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三）基层团（工）委审批、县级以上团委备案（步骤12）

1. 审批时限和内容

审批时限：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审批。团（工）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1个月内审批，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3个月。

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工）委审批接收团员，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接收团员。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

审议内容：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

2. 审批的集体审议要求

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

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四）审批结果反馈（步骤13）

1. 审批结果的通知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

2. 未通过审批的情况说明与后续引导

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参考示例：XXX团（工）委关于批准接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会议的主持词】

XXX团（工）委关于批准接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会议的主持词

（参考示例）

各位同志：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今天我们召开团（工）委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并表决批准接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本次会议应到委员×人，实到×人，符合规定人数。列席人员包括×××同志，现将缺席人员情况说明如下：×××同志因××原因缺席。

下面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说明会议目的。本次会议旨在严格按照团章规定和最新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对××等同志的入团申请进行审议。重点围绕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入团动机、培养教育情况以及入团手续的规范性展开讨论，确保团员发展质量。

下面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审查情况汇报。请团（工）委副书记（或委员）××同志介绍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汇报内容需涵盖入团申请书及志愿书填写的规范性，培养教育情况，是否已通过预审公示，公示期间是否存在异议等）

接下来进行会议第三项议程：集体审议。请各位委员围绕以下方面发表意见。意见内容可包括政治条件、程序规范性、现实表现等。

下面进行会议第四项议程：表决。现对发展对象逐一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表决规则为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团（工）委决定批准××等×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本次会议议程全部完成，请记录人整理会议纪要。

散会！

【**参考示例**：XXX 团（工）委关于同意 XXX 同志入团的审批意见】

XXX 团（工）委关于同意 XXX 同志入团的审批意见

（参考示例，内容与《入团志愿书》一致）

经审查，×××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清楚完备，同意批准（或经某一级团委授权批准）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时间从××××年××月××日算起（与支部大会通过时间一致）。

团委书记：（签名）　　团委名称：（盖章）

××××年××月××日

【**参考示例**：XXX 团（工）委关于对 XXX 同志入团审批结果的通知】

XXX 团（工）委关于对 XXX 同志入团审批结果的通知

（参考示例）

×××团支部委员会：

经××××年××月××日团委会审议，认为××同志已具备共青团正式团员条件，入团手续完备，同意其自××××年××月××日成为正式团员，团龄自××××年××月××日算起。请团支部书记及时同×××同志谈话，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审批结果，及时按有关规定将其《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入团申请书等材料存入其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以上通知，请认真办理。

共青团×××委员会

××××年××月××日

（五）入团仪式（步骤 14）

1. 入团仪式的规范流程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中青办发〔2023〕8 号）的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学生团员一般统一着装，教师和其他领域代表一般着便装；社会领域团员着职业装或便装。团员左胸佩戴团徽徽章。

主持人一般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优秀团员代表(团龄不少于 1 年)担任。主要仪程：

（1）奏唱国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宣布新团员名单

主持人简要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3）颁发礼

一位或多位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党员代表、团组织负责人代表逐一为新团员颁发团徽徽章和团员证。一般为双手颁发，新团员双手接过，团徽徽章佩戴在左胸前。新团员人数较多的示范性入团仪式，仪式中可只为部分新团员代表颁发团徽徽章和团员证。

（4）宣誓礼

一般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优秀团员代表领誓。

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举起右手并握拳，与右耳齐，拳心向前。领誓人逐句诵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誓词，态度严肃认真，声音洪亮激昂。

领誓人诵完誓词，诵毕“宣誓人”后，领誓人、宣誓人一般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人数较多时，领誓人、宣誓人可同时报出自己的姓名。

（5）新团员代表发言

（6）优秀团员代表发言

（7）向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向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8）奏唱团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2. 入团仪式资源包（主持词范例、标准版团旗团徽团歌、公开课视频等）

扫描二维码可见入团仪式资源包，内含公开课视频、标准版团旗团徽团歌、主持词范例、相关文件等。

（六）档案管理（步骤15）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等。

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由学校团组织管理。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由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授权管理服务机构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一般由县级团委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镇、街道团组织管理。

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不补办。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补

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经审批同意后1个月内，组织新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报到并及时完成审核工作，上传入团志愿书（PDF版本）。

【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

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

团员同志：

欢迎您光荣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是加入中国共青团的先决条件。根据团章和团内规定，现将入团后必须严格履行的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如下：

（一）团员要全面熟悉和理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要严格执行团章各项条款的规定，时刻以团章严格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严格履行团章第二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二）团员要严格遵守和履行团的组织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度，严肃对待个人团籍身份，认真做好与所属团支部的联系，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并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等团的组织生活和制度，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

（三）“智慧团建”系统是各级团组织管理团员团籍信息的标准化平台。团员在加入共青团后，必须按要求在“智慧团建”系统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向所属团支部报到，定期更新个人信息，主动按月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交纳团费；

（四）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当个人组织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必须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及时办理转接并向转出和接收团支部报告。

团员确认签名：　　（按指纹）

年　　月　　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制

此件与《入团志愿书》一同存档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团员报到操作指引】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新团员报到操作指引

经上级审批同意后1个月内，新团员应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录入报到信息，团组织需尽快上传志愿书和审核本组织团员的报到信息。流程如下：

一、团员在系统录入信息进行报到

1.团员关注“广东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

2.团员在下方工具栏点击“智慧团建—团员报到”按钮。

3.团员进行身份认证，依次录入新团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户籍、政治面貌、入团时间、报到团支部、发展团员编号、入团时所在支部、手机号码、学历、收入、是否担任团干职务等。团员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完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录入步骤。

二、团支部管理员审核本组织团员报到信息

1.团支部管理员登录组织账号。

2.团支部管理员在“我的团员”列表筛选报到资料状态，查看当前团组织“电子志愿书待上传”的团员信息。

团组织先将入团志愿书PDF文件按要求进行命名（文件命名要求：团员姓名+手机号码+入团志愿书；例如：张三+13800000000+入团志愿书），点击“上传电子志愿书”按钮上传文件。系统支持批量上传，上传后需逐一确认团员电子档案内容，点击“电子志愿书审核”按钮可查看上传文档。

3.团支部管理员上传并审核志愿书后，点击“资料审核”按钮审核团员其他报到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即审核批准该团员的报到。

【参考示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登记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登记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印制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曾用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正面
免冠照片</td></tr>
<tr><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入团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民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居住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职业、政治面貌</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 人 经 历</td></tr>
<tr><td colspan="2">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td><td colspan="2">在何单位</td><td>职务</td><td>证明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何时何地何人介绍 加入共青团	
入团介绍人现工作 单位及联系方式	
本人担任 团内职务情况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 过何种奖励/处分	
团籍档案 （入团志愿书） 遗失情况	

本人需向团组织说明的其他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根据共青团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

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

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章 有关要求

一、压实各级责任

发展团员工作是共青团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团委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规划实施。

团中央统筹团员整体规模和结构，重点负责根据党中央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团员队伍建设需要，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的制度安排、政策指导和部署推进等。

省级团委全面领导本地区发展团员工作，重点负责对发展团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和细化实施举措，加强综合平衡、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纪律约束，避免发展团员计划“一刀切”。

地市级、区县级团委是团员规模结构区域调控的基本单元，重点负责发展团员工作的计划统筹、推进实施、指导培训、情况核实等，全面掌握、充分论证、精准调控不同学段和基层单位的团员规模。

基层团委是发展团员的工作主体，具体制定并申报本单位发展计划，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工作。

二、加强工作培训

1. **常态化培训**。落实全国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发展团员工作纳入各级团干部培训内容，逐步实现市县级团委干部、中学团委书记培训全覆盖。各省级团委每年举办至少 1 期“团县（市、区、旗）委书记能力提升班”，省、市两级团委抓好县级团委书记常态化能力培训。

2. **分级分类调训**。落实团干部分级分类调训有关安排，团中央每年安排县级团委书记、地市级团委班子成员、省级团委中层及以上干部开展示范培训；省级团委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中学团委书记等开展示范培训；地市级团委每年安排不少于 1/5 的中学团委书记参加培训。

3. **专题培训**。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特别是市、县级团委，应当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要至少开展1次中学团干部专题培训。

4. **网络培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同质等效基本培训。

三、完善核查机制

1. **核查频次**。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解决。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

2. **核查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查阅资料、座谈访谈、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发展团员工作进行常态化、穿透式核查。重点核查发展团员工作是否严肃，关注政治把关不严格、流程不规范、材料不真实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关注是否执行政治标准、履行完整工作流程，关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突击发展、违规操作等问题。要查阅入团志愿书等入团材料，查阅新团员档案建立情况，以及是否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电子档案，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有序等。

3. **整改整治**。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举措，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定期推进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组织，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

四、及时响应诉求

1. **畅通渠道**。畅通问题发现渠道，结合开学季、“五四”等时间节点做好政策信息公开、反馈渠道公开，确保广泛触达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主动接受团员、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建立发展团员问题线索常态化监测机制，综合运用党政服务平台、信访反映、网络新媒体等平台，鼓励与12345、

12355 等服务热线联动，穿透式发现问题线索。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问题监测、分析和预警。

2. 响应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举报线索，根据不同情况和类别，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响应时限，确保高效处置、不拖延、不推诿。

针对咨询类、建议类问题诉求，能够即时答复的，应当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认真研究后尽快答复。针对求决类、投诉类、举报类等问题线索，认真研究处置，有需要的可以协同有关部门单位组建工作专班，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核查。对核实的问题应当督促涉事单位及时纠正，并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舆情应对方面，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工作机制，及时了解网络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核查、研判处置工作，稳妥回应关切，拿不准的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将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规范发展团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部署、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持续强化团纪制度建设和团纪执行，从严加强团干部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发展团员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开展不合格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利用团员发展……等权利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第四十五条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

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发展团员工作负面清单】

1. 严禁不作长期规划、不考虑工作需求、不掌握培养情况，“凭感觉”制定或“凭感情”批复年度发展团员计划，依靠主观“拍脑袋”。

2. 严禁不研究地方或单位的组织基础和工作实际的差异，盲目参照其他团组织制定或按照“绝对平均”的方式批复年度发展计划，脱离客观情况、左右攀比。

3. 严禁对团青比提出“一刀切”的要求，简单将年度发展团员计划分解成绝对数量、指标层层下达，要求不许调整或必须完成，“分指标”、“卡比例”。

4. 严禁无计划或不按计划发展团员。

5. 严禁发展学生团员前，不面向全体学生公开入团评价标准、年度发展团员工作安排，不按规定公示发展对象，仅对个别意向发展人员进行“点对点”宣传教育、“点对点”发展。

6. 严禁发展不符合规定的青年入团，比如在学期结束或特定时间前将团课学习少于 8 学时、培养考察不满 3 个月或谈心谈话少于 2 次的入团积极分子突击吸收入团。

7. 严禁简化弱化政治引导和教育，将有宗教信仰或浓厚宗教感情的青年发展为团员。

8. 严禁将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发展团员评价依据。

9. 严禁发展团员“唯成绩”、“唯票数”、“唯学历”、“唯业绩”，禁止由任何个人指定发展对象或“说情”、“拉票”。

10. 严禁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给予他人关照。

11. 严禁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

附录：规范性文件索引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中青发〔2024〕14 号）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发〔2023〕13 号）
4. 《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23〕14 号）
5.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25〕6 号）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
 （中青办发〔2023〕8 号）

附录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2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团结全国各族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壮大，始终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有着光荣的历史。在建立新中国，确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中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党培养、输送了大批新生力量和工作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青团根据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紧密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青团紧扣时代

主题，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锐意改革创新，坚持从严治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投身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生动实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自成立以来，始终牢记、忠实践行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的初心使命，组织引导一代又一代青年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贡献力量。百年征程，塑造了共青团坚持党的领导的立身之本、坚守理想信念的政治之魂、投身民族复兴的奋进之力、扎根广大青年的活力之源，这些宝贵经验是共青团面向未来、再立新功的重要遵循，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新时代的基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作为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青年，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踊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

展的全部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增强青年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努力使青年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团员必须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努力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青年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带领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诚实劳动，勇于创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年事务，协调督促青年发展规划落实，主动承担适合承担的公共职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具体利益，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关心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切实为青年服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保护和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和扩大青年爱国统一战线，坚决维护和发展全国各族青年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青年同胞、台湾青年同胞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的方针，共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共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坚持和平友好、独立自主、相互学习、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青年组织的交往和友好关系，积极参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完成新时代的基本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性这一灵魂，聚焦先进性这一重要着力点，立足群众性这一根本特点，深化团的改革，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要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生动活泼、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共青团建设成为团结教育青年的坚强核心，始终成为引领中国青年思想进步的政治学校、组织中国青年永久奋斗的

先锋力量、党联系青年最为牢固的桥梁纽带、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组织。团的建设必须贯彻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团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和行动，团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把坚持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团的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团的建设之中，使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引导广大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要按照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要求，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三）坚持服务青年的工作生命线。以青年为中心，从青年需要出发，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挖掘服务资源，千方百计为青年排忧解难，更多关心帮助困难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使团组织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青团根本的组织原则。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要实行

正确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团的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五）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对共青团改革的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组织和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基层组织是团的一切工作的基础。团的领导机关要确立基层第一的观念，发扬务实、求实的作风，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基层活力。

（六）坚持从严治团。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从严治团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团，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首先从团干部严起，重点加强对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坚决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倾向。按照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团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团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受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团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团的领导机关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受中国共产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核心团体会员，发挥主导作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指导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

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

第二条　团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历史，学习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挺身而出，英勇斗争。

（四）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义务。

（五）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错误言行，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团结。

第三条　团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团的有关会议和团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接受团组织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在团的会议和团的媒体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对团的工作提出建议，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四）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

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五）参加团组织讨论对自己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团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六）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团的任何一级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剥夺团员的权利。

第四条　发展团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入团的青年应有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二）介绍人应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向团的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三）要求入团的青年要向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入团志愿书，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团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第五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第六条　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七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第八条　团员有退团的自由。团员要求退团应向支部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

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均被认为是自行脱团。团员自行脱团，应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团的组织和团员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员证。

第二章　团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团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团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团的全国领导机关，是团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同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团的委员会，团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

（四）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听取并认真处理下级组织和团员的意见；团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团的各级组织要使团员对团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团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一条　团的各级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适当的工作部门。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候选人名单要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

名单，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团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的专职团干部调离团的岗位，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务自行卸免。委员中团的中央和地方组织领导干部出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替补；其他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卸免、替补和递补须经全会确认。

第十三条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调整和增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全团性的工作，由团的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统一部署。

各级团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团的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工作任务，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团的中央组织

第十五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团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查和批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全团的工作方针、任务和有关重大事项；

（三）修改团的章程；

（四）选举中央委员会。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团的全部工作。

第十七条　团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第一书记一人和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书记处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第四章　团的地方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团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一般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后一年内举行。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团的上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查和批准同级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团的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三）选举同级委员会；

（四）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团的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团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团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各该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组成，必须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根据团的章程、《军队政治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第五章　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在一个支部内可以分若干个小组。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大、中学校学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其他每届任期三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和行政建制对应。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

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二）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贡献。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弘扬网上主旋律，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五）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六）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健全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七）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是团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团的基层组织，上级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由团的中央、省、市、县级委员会和基层团委授予五四红旗团组织称号。

第六章　团的干部

第二十七条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的骨干，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心

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共青团要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第二十八条　团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做团员和青年的表率，模范地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造、自觉奉献，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

（一）政治上要坚强。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二）学习要刻苦。带头学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律、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知识，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努力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思想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工作要勤奋。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知难而进，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努力做出实绩。

（四）作风要严实。朝气蓬勃，实事求是，发扬民主，敢想敢干，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直接联系青年，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五）品德要高尚。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团的各级组织负有协助党管理团干部的责任。要加强

对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拓宽干部来源渠道，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锻炼干部；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团校，突出政治培训，建设党在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建立和健全团干部的考核、监督和问责制度；主动向有关党委和团委推荐下级或同级团组织负责人人选，对团干部的调动提出建议。

团的各级组织要关心团干部的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转业创造条件。

对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团干部，团的组织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条　团干部要认真了解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七章　团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共青团员必须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团的纪律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一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的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团籍。

第三十四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一般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报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团的组织对团员作出处分决定，必须严肃慎重，实事求是。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团组织在维护团的纪律方面失职的，上级团的委员会应当对其问责。

第八章　团旗、团徽、团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绶带。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为《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团徽、团歌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象征和标志。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团旗、团徽、团歌。

第九章　团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团员交纳的团费、党和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关于青少年事业的经费和团的工作经费、正当的社会资助和团组织的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团费的交纳和管理使用办法由中央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章　团同少年先锋队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中国少年先锋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团组织，是少年儿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健全少先队组织的各级工作机构，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保护和关心少年儿童的成长，坚持以社会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听党的话，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锻炼身体，培养能力，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中学共青团组织应加强对少先队员入团前的培养教育，少先队组织应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

第四十四条　团的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者聘请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知识丰富、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先进人物以及其他人员，担任少年先锋队的辅导员，并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水平。对有显著成绩的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应当给以表扬和奖励。

附录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中青发〔2024〕14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保障团员民主权利，教育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团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党建带团建的各项要求，健全全面从严管团治团体系，全面加强团的纪律建设，为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团章是管团治团的总规矩。团的纪律是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团在党领导下的团结统一、完成党赋予的职责使命的保证。团组织和团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遵守和维护团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自觉接受团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团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管团治团。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

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对团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团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全过程，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团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团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团组织和团员。

（三）实事求是。对团组织和团员违犯团纪的行为，应当以团章、其他团内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团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团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团组织对违犯团纪的团组织和团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团组织必须执行。

（五）教育为主、宽严相济。对于违犯团纪的团员，团组织应当根据其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违纪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直至团纪处分，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团纪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和团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团组织和团员违反团章和其他团内规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损害团的事业和形象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团内职务；

（四）留团察看；

（五）开除团籍。

具有团籍的党员在接受党纪处分的同时，进行相应团纪处分。

第八条　对于违犯团纪的团组织，上级团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团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团组织，上一级团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向其同级党组织建议予以改组或者解散；无同级党组织的，上一级团的委员会可直接予以改组或者解散。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团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团组织中的团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参加新的组织过团的生活；不符合团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犯团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九条　团员受到警告处分六个月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团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条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团员由团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团内职务。由党组织任命的应建议党组织进行撤销。

对于在团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团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

团员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半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

职务，也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团察看的时间为六个月或者一年。对于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六个月的团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团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六个月留团察看期限。留团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留团察看期满，改正了错误的，应当及时恢复其团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留团察看期间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团籍。

团员受到留团察看处分，其团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到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恢复团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团内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也不得向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原则上不得重新入团。

第十三条　团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处分的，团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团员受到团纪处分，当年教育评议等次不得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团内评选表彰资格，二年内不得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三章 团纪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其他人应当受到团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团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未满18周岁团员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减轻处分。

第十六条　对于团员违犯团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免予团纪处分。对违纪团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团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团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责令检查，不予团纪处分。

团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团纪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犯团纪情节本应适用警告处分，但初次违纪的，免予团纪处分，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团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问题；

（五）团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团干部应当受到团纪责任追究的，视情节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团员在团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团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

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团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团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团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团员或者团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

次要领导责任的团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二十三条　对团员的纪律处分，一般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其所在基层委员会报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报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备案。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团的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团员以纪律处分；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或者对团员给予开除团籍处分的，必须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团员的处分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本人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在一个月内转递，不得扣压。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收回或者纠正。

第二十六条　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受到团纪处分的，应当在其团员档案中予以记录。未满18周岁团员的团纪处分记录，由团的省级委员会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按照规定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对违犯团纪的受理、核实、审查、情节认定、处分建议等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团的委员会组织部门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团员因违犯团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团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

数。

第四章 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

（三）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四）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五）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第三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三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三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三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信仰宗教的团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或者团组织作出的重要决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党组织、团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

务的团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侵犯团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或者其他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十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漠视、脱离青年，其言行损害团组织形象，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五条　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团属报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不善、把关不严，发表或者传播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七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和党组织、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团组织不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不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制度，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第五十条　下级团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团组织决定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管团治团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管团治团主体责任不力，给团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团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团员的团纪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团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团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第五十五条　团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应当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团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团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五十六条　团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或者开除团籍处分。

团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团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团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团籍的，应当报请团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团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团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团纪处分。

团员依纪依法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团纪责任的，团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团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团纪责任的，团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附录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发〔2023〕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团内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质量为先；

（二）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三）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宣传团的基本知识，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青年的政治进步热情，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

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做好解释工作，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

第七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第八条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基层团（工）委批准。

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

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

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

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第十四条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原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

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确定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预审。基层团（工）委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入团，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

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

（四）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上级团（工）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工）委审批。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工）委审批接收团员，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接收团员。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团组织、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

第二十四条　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

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第二十六条　团（工）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批，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带头追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

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团的中央和省级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

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

第三十一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生前一贯表现良好，曾递交入团申请书或者有入团意愿的适龄青年，可以追认为团员。

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团组织讨论决定，经上级团（工）委审查同意后，报送省级团委批准。

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基层团组织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基层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制定全国发展团员工作规划，统筹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年度计划，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后实施。发展团员计划应当综合考虑适龄青年数量、入团积极分子数量、不同领域团员基数、组织有效覆盖需要、推优入党需求等因素科学制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特别是市、县级团委，应当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第三十七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解决。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落实全面从严管团治团要求，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

第三十九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

（一）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

员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

（四）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

（五）履行职责不到位、审查把关不严的；

（六）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入团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

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组织，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

第四十一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使用团员编号。

第四十二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配发。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发放、使用入团志愿书，不得擅自购买、翻印、复制入团志愿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发展团员细化操作措施，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 4

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青发〔2023〕14 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和建设，对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等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加强团员队伍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共青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在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团员队伍面貌明显变化、先进性明显提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九大和团十九届二中全会工作部署，现就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增强教育实效、发挥先锋作用、从严加强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大力锻造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新时代团员队伍，组织广大团员、带动亿万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标准，持续提高质量。着眼引领青年追求政治进步，注重源头把关，加强过程培养，广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不断提高新发展团员质量，巩固团员

队伍基础。

——坚持为党育人，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政治学校定位，按照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要求，始终把加强政治引领摆在首位，教育团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源源不断为党输送健康有活力的新鲜血液。

——坚持围绕中心，打造先锋力量。主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激发广大团员立足本职岗位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最广泛地把青年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坚持从严治团，锻造过硬队伍。顺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刀刃向内，以改革创新精神和从严从实之风加强自身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落实到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在全方位高标准锻造中提升队伍战斗力。

三、重点措施

（一）提高发展质量

1. 坚持入团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从把好入团质量关入手”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修订各领域入团标准参考细则，建立健全可量化、可操作的入团积极分子评价体系，防止“唯成绩”、“唯票数”。推动普遍实施积分入团、评议入团机制。

2. 做实培养教育。规范组织入团前集中团课学习，注重运用青言青语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开展党的历史教育，开展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青年对党、团的认识，激发政治进步热情。开展大、中学校示范团校建设。

3. 注重日常考察。落实培养联系人谈心谈话等制度，防止重选拔、

轻培养，提高考察的全面性、科学性。确定发展对象应当重点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防止入团功利化倾向。建立入团积极分子队伍动态管理机制。

4. 严格入团程序。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范发展流程，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实现各个环节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建立健全发展对象公示、发展团员工作监督和核查机制，对违规发展情形严肃执纪问责。

5. 落实推优入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的重要要求，在初中全面落实少先队推优入团制度。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五周岁的青年成为入团积极分子或者发展对象，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完善初中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联合培养制度，实现培养贯通、衔接顺畅。

6. 优化队伍结构。坚持县域统筹、市域补充、省控总量，综合考虑14—27周岁青年数量、不同领域团员基数、组织覆盖需要、推优入党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团员发展计划，在持续提高质量基础上逐步实现团员规模稳中有增。坚持将大中学校作为发展团员的重点领域，使团青比保持在合理范围。紧扣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需要，加大在新领域、新组织、新群体中发展团员的力度。

（二）增强教育实效

7. 开展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抓好入团以后的教育实践”的重要要求，着力加强政治教育。在广大团员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团员努力掌握这一科学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8. 落实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开展组织化学习，结合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扎实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制度，坚持分层化、分众化、精准化，加强教育资源供给，创新方式载体，增强时代感、参与感。广泛组织团干部讲团课，开展技能比赛，推介优秀团课。抓实组织生活会、团员先进性评价等教育管理制度，提高组织生活实效。

9. 规范仪式教育。规范开展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在五四、七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重温入团誓词、集体递交入党申请书等仪式，推动团员“学团章、展团旗、戴团徽、唱团歌”制度化经常化。在十四岁集体生日、十八岁成人仪式等仪式中，注重突出党、团组织元素，增强政治引领内容。地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示范性仪式。

10. 加强实践锻炼。以大中学生团员为重点，统筹学校和社会领域团的组织网络、资源，实施团员先锋培育计划。用好“三下乡”、“返家乡”、城乡社区实践等载体，通过校地共建、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项目共办等方式，常态化组织学生团员深入基层、了解国情、感受成就、服务群众。

11. 引领政治进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团员提出的“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目标、为光荣”的重要要求，将团员追求政治进步作为评价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以高等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为重点，激发广大团员热爱党、向往党、追求党的热情，逐步提高适龄团员申请入党比例。

12. 贯通推优入党。深化推优入党实施机制，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的要求，更加注重提高培优育优质量，加强对团支部书记、委员等基层工作骨干的政治培养和政治举荐，加强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第一线开展推优工作。

（三）发挥先锋作用

13. 促进岗位建功。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重要领域创设项目载体，组织动员广大团员带头攻坚克难、争当先锋。依托“队、号、手、岗、赛”等青字号品牌，培养团员骨干，提升专业水平，积极建功立业。

14. 彰显团员身份。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团员提出的“五个模范、五个带头”的重要要求，深入开展团员先锋岗、团员责任区、团员服务站（点）等工作，通过组织设岗定责、团员承诺践诺展现先进性。推动各级团组织增强向党组织报到的政治自觉，建立健全团员先锋队等应急动员机制，做好日常力量储备和预案演练，加强组织化、社会化和网络化动员，确保关键时刻拉起队伍、冲锋在前、为党分忧。

15. 拓展志愿服务。将开展团员志愿服务作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进团员志愿服务日常化制度化。组建团员志愿服务队，担任兼职团干部，助力城乡基层治理。注重把基层需要、群众需求和团员专长结合起来，提升团员志愿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团员参与感、获得感和社会感知度、美誉度。

（四）从严加强管理

16. 做细常态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坚持新发展团员“一人一号、一证一档”并建立电子档案。持续加强团员“学社衔接”和日常组织关系转接。加强流动团员、留学生团员联系服务管理，有针对性地解决团籍空挂等现象，探索开展流动团员服务月（季）活动。优化“智慧团建”系统功能，提高团员管理信息化水平。

17. 严格纪律执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在团员管理中坚持严的基调、营造严的氛围。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依章依规开展对违法犯罪团员、信教团员、不合格团员的教育、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维护团的纪律严肃性，保持团员队伍纯洁性。加强工作指导，推出一批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典型案例。

（五）健全工作机制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将团员队伍建设作为重大基础性工作，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作为团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基于客观数据和工作实效的评价机制。将团员队伍建设纳入团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专业化工作能力。注重把团员队伍建设和扩大各领域特别是新兴领域团的组织覆盖结合起来，夯实团员队伍建设的组织基础。

19. 强化示范带动。针对团员队伍建设中的重点难点课题，鼓励基层“揭榜挂帅”、大胆探索，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案例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各级“两红两优”评选表彰，讲好优秀团员的青春故事，强化全媒体宣传，展现新时代新征程团员昂扬向上的青春风貌，带动广大青年见贤思齐、追求先进。

20. 注重建章立制。整合团内外智库资源，围绕团员队伍建设相关重大问题开展研究，推动成果转化运用。坚持边实践、边完善、边总结，适时修订完善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相关领域基层团组织工作条例等团内规章，巩固改革成果和成熟经验。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强化制度执行，加强评估问效，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任务举措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录 5

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中青联发〔2025〕6 号）

中学（包括初中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共青团工作是党的青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学共青团在全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担负着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服务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为深化中学共青团改革成效，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中学共青团工作，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着力加强党的领导、突出立德树人、夯实组织基础、建强骨干队伍、优化制度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中学共青团工作体系基本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功能更加凸显，“五育并举”导向更加鲜明，团员先进性更加彰显，安全风险底线更加牢固，服务中心大局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中学共青团在“大思政”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1. 将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铸魂育人，巩固拓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引导中学生不断深化对“两个确立”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度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打造思想政治引领特色品牌。

2. 充分发挥组织教育优势。扎实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等制度，坚持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组织化学习，带动青年共同参与，每学年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构建中学团课内容体系，开展交流展示活动。深入挖掘、用好团的标识以及“五四”等节日的教育内涵。深化仪式教育，规范开展离队、入团等仪式，在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中注重政治引领，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组织1次示范性仪式活动。

3. 拓展实践育人空间阵地。深化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坚持自愿、公益、安全原则，注重校内志愿服务岗位开发。强化志愿服务育人功能和服务实效，不将志愿服务时长与入团、评优等挂钩。鼓励中职学校结合学生专长拓展校内外志愿服务项目。整合区域社会资源，一般以县域为单位构建共青团实践育人地图，就近就便开展实践活动。深化网络育人，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4. 紧密衔接、有效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切实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注重加强中学少先队组织建设，支持少先队工作。完善少先队推优入团机制，一体设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内容。加强对团支部书记、团委委员、少先队大队委等骨干的培训培养。深化落实推优入党工作，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

三、立足“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促进中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坚持德育为先。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引导中学生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宪法法治、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6. 注重学习体验。开展学习交流互助等活动，涵养优良学风。开展“青春年少好读书”主题读书活动。有条件的中学至少结对 1 所文化、科普或法治类等机构，开展学习体验等活动。开展科技节、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科学调查体验、少年科学院等活动。助力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7. 促进身心健康。开展健康知识、技能教育，丰富校园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体育运动技能。积极开展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建立学生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及时帮助解决现实需求。探索在有条件的团支部试点设立“健康委员”。开展生命安全与身心健康教育，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提供专业心理援助。深化新时代少年军校活动。

8. 增强美育浸润。广泛开展面向人人的群体性艺术展示交流，结合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等开展校园文化节、艺术节、音乐节、戏剧节等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利用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校内平台，打造文化艺术展示空间，加强环境育人。上级团委、教育部门要帮助学校引入优质美育资源，线上线下开展公益演出、讲座等各类文化艺术教育。

9. 创新劳动教育。开展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榜样宣传宣讲。统筹校内外资源，组织中学生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养成劳动习惯。加强职业启蒙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中职学生走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四、加强组织建设，夯实中学共青团组织基础

10. 提升团员先进性。对标“五个模范、五个带头”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好入团质量关。落实好“信仰宗教不能入团，团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求。加大中学发展团员力度，加强对中职学校的支持。规范团员发展程序，注重培养考察实效。突出“五育并举”，指导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完善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严防形式主义。持续抓好入团后的教育管理，依规依纪开展不合格团员的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11. 夯实基层团组织。推动中学团的代表大会规范召开。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原则上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深化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会同班委会研究决定班级重要事项。以增强有效覆盖为导向，可依托分校分部、宿舍区、学生社团、实习基地、中职学校专业等创新组织设置。加强教职工团组织建设，积极参与和指导学生团组织建设和活动。初中学校团组织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指导。

12. 规范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建设。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强化学校团组织对学生会和社团的具体指导，明确职能定位、把握工作方向，开展贴近同学需求、助力全面发展的服务项目。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骨干遴选条件和程序，塑造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和社团骨干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术科技、技能培养、文化体育、志愿公益等各类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13. 建强中学团校。中学团校承担团前教育、团内培养等任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期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8 学时。学校党组织书记担任名誉校长或校长，每学年至少为团校学员讲 1 次团课。吸纳优秀思政课教师等担任团课教师，授课量纳入课时计算。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校、县、市三级团校培养机制，完善青年政治骨干培养体系。

五、建强骨干队伍，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4. 锤炼团干部政治能力。强化政治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中学团干部培训的核心内容。在德育骨干培训等培训体系中扩大中学团干部培训规模。完善任职培训、全员轮训、骨干培训机制，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至少开展1次中学团干部专题培训。探索建设共青团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

15. 选优配强中学团干部。坚持党管干部，落实中学团干部配备管理有关规定，上级团组织加强协管，任免情况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注重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思政课、党（团）员教师等为校级团组织书记人选。按要求选优配强教职工和学生副书记。探索聘请校内外优秀党（团）员兼任学生团支部（总支）指导员。

16. 完善团干部发展评价激励机制。中学团干部任职年限等同于班主任工作年限，中学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荣誉、研究成果，参加的共青团课题，承担的共青团讲座、观摩学习等，与教育部门相关情况同等对待。中学团干部是思政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在职攻读思政教育相关学科、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推动职称评聘融入思政课、德育、综合实践系列。支持在团属期刊发表优秀研究成果。将工作经验丰富、成绩突出的学校团组织书记列入副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加强团干部监督管理，抓好团员发展、评选表彰、学生骨干遴选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锤炼严实作风。

六、强化机制建设，构建党领导下各方共同参与的中学共青团工作格局

17.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机制，学校党组织每学期专题研究共青团工作不少于1次，党组织书记每学年参加共青团活动不少于2次。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分管共青团工作制度，每年与学校团组织书记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学校团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列席或参加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落实共青团

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评价等相关要求。加强共青团工作经费支持。

18. 压实各级团委责任。省级团委做好统筹协调，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分类指导。省、市、县级团委每年要围绕中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中学生思想动态、团员队伍及组织建设等开展专题研究，安排专职干部从事中学共青团工作。建立密切联系中学工作机制，各级团委建立直接联系点，定期开展调研走访、工作指导、座谈交流等工作。以市域或县域为单位建立共青团人才、团课、实践资源库，加强赋能支持。

19. 夯实团教协作机制。健全县级教育团工委组织设置和运行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推动县级教育团工委书记兼任县级团委副书记。探索市级教育团工委建设。省、市、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建立定期协商研究中学共青团工作、重大事项沟通协调等机制，推动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同评价、同督促。推动各级团委负责人进入同级党的教育领导机构。将中学团课、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0. 探索区域协同共建。加强家校社一体化协同育人，拓展组织力量、工作资源、人员保障等。探索实施“青年实干家计划”中学专项，选派高校优秀硕博生到县级教育部门、中学实岗锻炼。加强专题研究，推动各级各类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教育研究课题增设中学共青团专项，各级团组织、团校、青少年教育研究机构、高校等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中学生思想动态、人工智能应用及影响等研究，共同维护学校安全。

附录 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

（中青办发〔2023〕8 号）

青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要举行入团仪式。一般在新团员入团 3 个月以内举行，或在党和国家重要节日、纪念日以及中国青年运动相关重要纪念日前后举行。入团仪式可以在室内举行，也可以在室外举行。主要包括：团员青年日常学习、工作地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青年之家、党群活动阵地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主要分为颁发礼和宣誓礼。

一、礼仪要素

（一）规格

入团仪式一般由基层团委组织。不具备条件的，可由基层团委授权团（总）支部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县级及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可组织示范性入团仪式。参加人员包括：新团员；本单位团员代表或全体团员；本级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优秀团员代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党员代表。学校领域团组织可组织教师、学生家长、学生代表参加，有少先队组织的可组织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员代表参加；社会领域团组织可邀请青年代表参加。

（二）着装

学生团员一般统一着装，教师和其他领域代表一般着便装；社会领域团员着职业装或便装。团员左胸佩戴团徽徽章。

（三）礼乐

仪式开始时，播放或现场演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结束时，播放或现场演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二、主要仪程

主持人一般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优秀团员代表（团龄不少于1年）担任。

（一）奏唱国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宣布新团员名单

主持人简要说明举行入团仪式的意义，宣布新团员名单。

（三）颁发礼

一位或多位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党员代表、团组织负责人代表逐一为新团员颁发团徽徽章和团员证。一般为双手颁发，新团员双手接过，团徽徽章佩戴在左胸前。新团员人数较多的示范性入团仪式，仪式中可只为部分新团员代表颁发团徽徽章和团员证。

（四）宣誓礼

一般由团组织负责人或优秀团员代表领誓。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团旗立正，举起右手并握拳，与右耳齐，拳心向前。领誓人逐句诵读誓词，宣誓人齐声跟读誓词，态度严肃认真，声音洪亮激昂。领誓人诵完誓词，诵毕“宣誓人”后，领誓人、宣誓人一般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人数较多时，领誓人、宣誓人可同时报出自己的姓名。

（五）新团员代表发言

（六）优秀团员代表发言

（七）向新团员提出希望和要求

（八）奏唱团歌

全体起立，奏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歌。

三、环境布置

1. 在仪式场地中心位置悬挂团旗，规格与场地大小相适应，有条件的也可使用电子显示屏等比例展示团旗图案；不具备悬挂条件的，可举

持团旗或采用其他醒目方式。

2. 在适当位置设置入团誓词。不具备条件的，可由领誓人手持誓词卡片。

3. 有条件的，可以悬挂“XX（组织单位或团组织名称）新团员入团仪式”横幅等。

附件：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